

山东省轻工业联合会

山东省轻工业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

(2023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省轻工业科技专家库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创新和决策咨询中的作用，山东省轻工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联合会）根据山东省科技厅《山东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库是山东省轻工业科技智库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旨在汇集高层次科技专家资源，服务我省轻工业科技创新管理与咨询、论证、评审、评价等各类科技活动。

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统一建设、科学管理、资源共享、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。

第四条 联合会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；负责组织专家征集、出库入库和专家履职评价；负责山东省轻工业科技专家库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。专业机构受联合会委托开展专家库日常管理、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联合会通过专家库管理系统实现专家库信息化

管理，对专家抽（选）取、专家评审等操作全程留痕，做到可查询、可追溯。

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

第六条 入库专家应符合的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，政治立场坚定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作风严谨、客观公正；
- （三）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5 年以上，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研究发展动态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；
- （四）身体健康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评审、评估、咨询等工作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；院士等高层次专家，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；
- （五）专家无学术道德问题，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，无犯罪记录，无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情形。

第七条 专家分类管理

- （一）技术专家。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国家/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，或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获得者。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、科技型上市公司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技术负责人等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- （二）管理专家。主要是行业领军企业或龙头企业、科

科技型上市公司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、国家级大学科技园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全国性或全省性行业协会学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具有丰富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，或对成果转化、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（三）财务专家。包括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的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、注册会计师，及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从事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具有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的财务审计部门专职人员；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、银行信贷及保险等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四）其他专家。包括具备丰富科技管理或决策咨询经验的人员、各级智库或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的法学专家或国家二级律师以上资格的人员；具有丰富科普传播工作经验或对科普创作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等。

第八条 专家入库主要采取公开征集、定向邀请和交换共享三种方式。

（一）公开征集。联合会常态化受理专家入库申请。申请专家经所在单位推荐至联合会，联合会可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审核专家入库申请，通过审核的专家予以入库。

（二）定向邀请。联合会根据工作需要，定向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，由专家本人提出申请并经审核后予以入库。

(三) 交换共享。联合会通过与省内外各类专家库管理方签订协议的方式，将符合条件的专家吸纳入库。

第九条 专家入库后联合会及时告知专家本人及其所在单位。

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与维护

第十条 专家信息实行定期更新机制。联合会每年组织专家信息集中更新，确认信息变更情况。

第十一条 以“公开征集”方式入库的专家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，联合会将暂时冻结专家资格并通知专家本人。专家重新登录确认或更新信息后，可解除冻结状态。以“定向邀请”“交换共享”方式入库的专家，联合会定期提醒专家更新个人信息。

第十二条 入库专家分为技术专家、管理专家、财务专家和其他专家，联合会将在专家库管理系统上对专家类型进行标识。

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专家应予以退出专家库：

- (一) 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；
- (二) 不再符合专家入库基本条件的；
- (三) 在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，存在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第九条所列违规行为的；
- (四) 接受邀请后 2 次无故缺席的；

(五) 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。

第十四条 对应予出库的专家，联合会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专家本人及所在单位。

第十五条 专家具有本办法第十三条（一）、（四）所列情形的，自出库之日起 2 年内不予入库；具有第十三条（三）所列情形的，参照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处理。

第四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

第十六条 专家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对参与科技活动相关情况的知情权；
- （二）收到评审等邀请时，有权拒绝参加；
- （三）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提出意见、建议、结论，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；
- （四）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接受合理劳务报酬；
- （五）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；
-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七条 专家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开展工作；
- （二）自觉主动遵守回避制度；
- （三）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提出意见或建议，并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；

（四）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，未经权利人许可，不得泄露、剽窃、转让或非法转让、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；

（五）及时更新专家库系统中的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；

（六）严守科研道德与诚信规范，接受必要的监督和管理；

（七）未经联合会同意，不得以专家库在库专家名义出席任何活动；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五章 专家匹配与使用

第十八条 专家选用包括随机抽取和择优选取两种方式，抽（选）取方式由联合会根据业务需要和要求选定。

第十九条 专家选取实行回避制度。评审、评价、论证、咨询等工作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专家应当主动申明回避：

（一）是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的；

（二）所评审项目与本人申请或参与的项目之间存在竞争关系；

（三）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、师生关系（硕士、博士期间）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；

（四）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在过去 2 年之内有共同承担科研项目、获得科技奖励、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；

(五) 2年内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关系,包括担任该单位的顾问或为其提供过咨询服务;

(六) 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,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(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),或有法律纠纷等;

(七)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(如果法人单位拥有二级及以下内设机构时,应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不同机构);

(八) 被评审项目单位提出合理回避事由的;

(九) 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、公正评审的情形。

第二十条 专家接受评审、咨询等邀请的,应当在活动开始前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一条 联合会严格保障专家库管理系统和专家信息的安全。有关部门单位需要利用专家信息的,联合会可依申请并按专家自愿原则提供相应协助。

第二十二条 联合会对专家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与监督,记录专家的异常行为,如存在科研失信等不当行为,一经查实,按照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,

加强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；及时向联合会报告本单位专家学术失范、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。如因单位审核不严谨、报告不及时，给相关科技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单位推荐资格等处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轻工业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3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4月2日。